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株洲天桥起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桥起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海通证券对天桥起重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5号文件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9.50 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45.5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154.50 万元。与预计募集资金 20,424.04 万元相比，超募资金为 52,730.46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京都天华验字（2010）第 218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二、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2010 年 12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6,300 万元偿还银行贷款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9,3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7,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2011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增资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 3,646.05 万元，以增资入股的方式控股株洲舜臣选煤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3、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

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7,000 万元。

4、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227.50 万元认购珠海英博尔电气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股份。

5、2016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不超过 2,500 万元（含天桥利亨管理层预留份额不超过 500 万元，公司实际投入 2,000 万元），用于与各方发起设立天桥利亨。

6、2017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天桥舜臣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发起设立天桥嘉成<暂定名>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使用超募资金 948.948 万元和 1,530 万元投资以上事项。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使用超募资金 948.948 万元完成收购天桥舜臣少数股东股权事项，于 2018 年 5 月使用超募资金 765 万元完成天桥嘉成第一期出资。

7、2018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未到期理财产品 25,900 万元。

综上，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实际使用超募资金 58,787.498 万元（含未到期的理财），剩余可使用超募资金余额为 26,663.98 万元（含未到期的理财、利息），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三、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的生产投入与业绩规模的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需求增加，在贷款利率明显高于银行理财或者结构性存款的利率情况下，为了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未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承诺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及时披露审议情况及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的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5,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内容及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5,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天桥起重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有关超募资金使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应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2、天桥起重本次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

3、公司应严格遵守有关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及时对外披露的承诺。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天桥起重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 胜

龚思琪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